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事项**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高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辞去总经理一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接受高磊先生的辞职申请，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高磊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的事项**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月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董事李月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详细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被提名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聘任公司董事李月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

### 李月杰简历

李月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计算机学士。曾任北京市鸿天通信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瑞斯康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公司董事；苏州易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月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693,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月杰先生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